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

受補助方案計畫變更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補助團體名稱					
方案名稱					
方案負責人		職 稱		聯繫電話	
原定執行 期間			申請變更後執 行期間		
原核定補助 項目及金額			申請變更後補 助項目及金額	(申請變更金額不得超過原核 定計畫補助總額)	
申請變更之 原因與說明					
變更後方案 的成效					
申請變更應 檢具之文件	1. 公文(檢附下列紙本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至本署承辦人) 2. 方案計畫變更申請表 3. 受補助方案申請變更差異對照表 4. 原同意支付方案計畫及變更後詳細計畫書 5. 原方案計畫預算表及變更後計畫預算表				

方案計畫變更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本署同意後執行。

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
受補助方案申請變更差異對照表**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申請計畫名稱：

修正項目	原核定計畫內容	申請修正後計畫內容